

隋唐史



岑仲勉著
中华书局

岑仲勉著

隋
唐
史
上
册

中华书局

出版说明

本书为已故广州中山大学岑仲勉教授根据历年讲授隋唐史的讲义整理而成。原书曾由高等教育出版社于一九五七年出版。其后作者又对本书作了一些订正，现在我们将它重新排印出版。

岑仲勉先生对隋唐史研究多年，解放前后曾发表过不少有关文章及专著，成绩卓著。作者在本书中对隋唐两代的史事、人物、典章制度、民族关系等各方面都有具体的专门论述，并尽可能溯源探流，考证异同，剖析诸家论说，提出自己的见解。本书可供历史研究工作者及高等学校历史系学生阅读参考。

中华书局编辑部

一九八〇年六月

编撰简言

郭沫若先生曾言，写语体比写文言字数要增三分之一。现在讲义油印，字体已缩至小无可小，加以纸张、页数之限制，为适应本校经济状况，自不得不采用文言。

中古史料全是文言，如翻作语体，稍不留神，即失去或违反原文之意义；而且无数名词，难以转俗，势不能不多插引号「」，文语夹杂，阅览时更增一层困难。

同时，不了解文言，就无法直接阅读古文；学生在高中之日，既多专攻语体，如大学仍不授以浅易文言，为之引导，则到将来自己阅读时候，必发生许多误解，展转贻累，为害不浅。近年学者，甚至旧日名家，圈点古书，往往失句，欲救其弊，是须预防。

中国新史学研究会规定：「各通史组都在讨论教学提纲，各断代史组都在讨论历史事件或历代人物。」本讲义之编撰，大致与此一规定相符，极力避免与通史之讲授相复，无使徒耗光阴，不裨实用。详言之，编撰目的，即在向「专门化」之途径转进，每一问题，恒胪列众说，可解决者加以断论，未可解决者暂行存疑，庶学生将来出而执教，不至面对难题，即从事研究，亦能略有基础。

通史讲授，多浑括全朝，然有利亦有弊，其结果往往抹煞多少时间性。本篇编次，有时序或重点可循者，仍按后先叙述，不特求与通史避复，亦以补其所略。

苏轼称韩文起八代之衰，此以名家之言而漫不加察者也。由骈文转为散文，高、武间陈子昂实开其

先，唐人具有定论，继陈而起之散文作家，实繁有徒，下逮韩、柳，完全踏入锻炼之途，唐文至此，已登峰造极。稍后，即转入樊宗师之涩体，终唐之世，无复有抗衡者。欧阳修作文重简（如新唐书）、炼（如醉翁亭记），故盛推韩，由今观之，韩可谓为「散文之古文」，去古愈远，然可信当时一般人读之，亦非明白易晓者。故推究唐文改革，分应附于高、武之间，以纠正九百年来之错觉，此又历史时间性不可抹煞之一例。

汉武力征匈奴，匈奴不得志于东，乃转而西向；亚历山大王之拓境，接于今新疆之西边；帖木儿方整军东征，偶然殒谢。此等大事，我国史家多熟视无睹。余曾谓读愈古之史，愈须通晓世界史，最近亦有联系世界史之揭示。今试就突厥言之，彼得周、齐岁饋缯绢，不适于用，谋专利转鬻于波斯；波斯弗应，又远求之东罗马。夫于是产生突厥、波斯之战争，产生波斯、东罗马之廿年战争，其导线则不外我国之丝业。世界上无绝对孤立之民族或国家，对于其他民族或国家，彼此总会发生多少相互的影晌，故凡关于对外事件，本篇尤郑重视之。

历朝制度、名物，每更一姓，虽必有所易，然易者其名，不易者其实。甚至外族侵入，仍有相联之迹（如唐府兵与元怯薛，特勤与台吉，莫离与贝勒等），故每论到典章、文物，非徒略溯其始，抑且终论其变，求类乎通史之「通」，不徇于断代史之「断」。

凡斯管见，约陈数端，愿与同事、同学切商之。

岑仲勉

一九五〇年

目 录

出版说明

编撰简言

上册

隋史

第一节	隋杨之先世及其统一	一
第二节	改地方三级制为变通的两级制——中央集权之中心工作	三
第三节	国防设备之概况	七
第四节	突厥之起源及为患中国	二二
第五节	突厥与东罗马之发生关系——丝绢贸易	二五
第六节	突厥之内争、分裂及南附	二七
第七节	突厥文化、风俗与我国之比较	二二
第八节	平陈	二六
第九节	隋代三大工程——建筑与水利	二八
第十节	杨氏家庭之变——专制之毒	三七

第十一节	炀帝之穷奢极欲	三九
第十二节	疆域之开拓	四一
第十三节	隋对西北之交通	四四
第十四节	对北方交通及所谓「铁勒」	五一
第十五节	印刷术发明	五九
第十六节	西乐输入	六一
第十七节	三伐高丽	六六
第十八节	隋代经济发展之概况	七二
第十九节	义师蜂起	七五
附录一	试用辩证法解说隋史之一节	七八
附录二	论陈亡之必然性	九二
唐史		
第一节	李唐之先世及其统一	九四
第二节	太宗克定突厥及漠北	九七
第三节	太宗平服西域	一〇五
第四节	贞观之治	一一一

第五节	宰相制度之屡变	一三三
第六节	门第之见与郡望	一三一
第七节	高宗继成大业	一三九
第八节	新罗、渤海及日本之汉化	一三四
第九节	昭、乾二陵及其特点	一四一
第十节	高、玄二宗频幸东都及武后长期留居之问题	一四六
第十一节	隋、唐之漕运	一五一
第十二节	唐之中衰	一五五
第十三节	武则天之为人	一六〇
第十四节	隋及初唐佛教之盛况 佛道之争	一六二
第十五节	佛教在唐之宗派、信仰及宣传方法	一六八
第十六节	佛徒撰译之文艺价值	一七六
第十七节	文字由骈俪变为散体	一八〇
第十八节	进士科抬头之原因及其流弊	一八七
第十九节	开元之治及乱机所伏	一九六
第二十节	自府兵起源以至于隋	二〇一
第二十一节	唐之府兵及弘骑	二一一

第二十二节	边兵	二二五
第二十三节	西方乐曲影响于开元声律及体裁 从实践论看诗词与音乐之分合	二二八
第二十四节	盛唐、中唐、晚唐之诗人	二四五
第二十五节	四镇始末及其南方屏障	二五三
第二十六节	突骑施兴废及大食东侵	二五六
第二十七节	安史之乱	二六六
第二十八节	藩镇之祸	二七六
第二十九节	西南之开发	二八五
第三十节	吐蕃乘虚攻陷河、陇及安西、北庭	二八六
第三十一节	南诏之兴	二九四
第三十二节	安史乱中之回纥——不与吐蕃合作	三〇七
第三十三节	唐之马政	三一二
第三十四节	西方宗教之输入	三一六
第三十五节	宦官之祸	三三〇
第三十六节	北魏均田之缘起及其制度	三三八
第三十七节	唐之均田	三四八

下册

第三十八节	租庸调及杂征徭	三五七
第三十九节	租庸调变为两税	三六七
第四十节	户口升降及收支大账 附和余	三七四
第四十一节	中唐后理财之言论及方法	三九二
第四十二节	钱币及矿冶	四〇二
第四十三节	庄田	四〇九
第四十四节	武宗之攘外安内	四一二
第四十五节	牛李之李指宗闵(宋祁说) 李德裕无党(范摅、玉泉子、裴庭裕及孙甫说)	四一七
第四十六节	吐蕃之衰及河陇恢复	四四四
第四十七节	西北之内附部落	四四八
第四十八节	外族之徙人与汉化	四五五
第四十九节	唐末之一瞥及其史料	四七四
第五十节	农民受严重压迫及其反抗	四八一
第五十一节	大革命之爆发——领导者黄巢	四八八
第五十二节	沙陀之起并辨石晋不是突厥族沙陀	五四六

第五十三节	职官概论	五五四
第五十四节	散官、爵、勋及赐	五六一
第五十五节	俸料、公廩本钱及职田等	五六四
第五十六节	地方区域及社会组织	五六七
第五十七节	手工业及物产	五七二
第五十八节	市虚及商务	五八九
第五十九节	交通之设备及程途	六〇五
第六十节	黄河及河源发见	六一八
第六十一节	水利	六二八
第六十二节	学术与小说	六四二
第六十三节	历法、天文	六四九
第六十四节	艺术	六五六
第六十五节	乐、舞及百戏	六七〇
第六十六节	服饰	六七八
第六十七节	社会杂缀	六八〇
第六十八节	从语与文之关系略记唐代俗语	六八五
参考书目		六九五

附图

一、唐西京外郭城图(原为隋之大兴城)·····	三一
二、通济、永济二渠(附古汴水)·····	三五
三、裴矩的西域三道·····	四八
四、漠北交通五道路略图·····	五三
五、初唐极北与我交通之部落·····	一〇一
六、高仙芝西征路程概略·····	二五七
七、大食东侵的形势·····	二六三
八、吐蕃侵占河陇及建中后之唐蕃边界·····	二九三
九、六诏住地及其通路·····	二九九
一〇、黄巢南北大转战经途略图·····	五〇三
一一、西南洋航行之东段·····	六〇九
一二、西南洋航行之西段·····	六一三
一三、唐代黄河之下游·····	六二六

上册

隋史

第一节 隋杨之先世及其统一

经济情势较稳固，即造成统一较有利之条件，而统一之形成，又可以发展经济。因之分裂时期之长短，与经济破坏之大小密切相关。

由十六国并为南北朝，又由东魏、北齐而合为北周，北方诸民族早融会于鲜卑帜下，加以魏孝文帝力求汉化，异族之歧见渐泯，百姓苦兵革已二百余年，想望太平甚切，南北之统一，业成为必然性。但统一事业落于隋杨之手，则是偶然性。

杨坚自称汉太尉震之十四世孙。震八世孙，燕北平太守铉。铉子元寿，魏初为武川镇（今内蒙武川县）司马，因家于神武树颍焉（即朔州神武郡殊颍县，今山西寿阳县北境。廿二史札记一五谓元寿家于武川，误）。坚父忠，西魏恭帝初，赐姓普六如氏，北周时封随国公，官至涇州总管，娶吕氏，生坚。坚娶独孤信第七女（后号文献后），生五子，勇、广、俊、秀、谅。

独孤氏出自鲜卑。鲜卑或云东胡种。缪凤林因谓文献后为汉胡之混合种（母崔氏），炀帝为汉人

与混合种之后裔。此种断定，其意向实注重在「北方之汉族，因与杂种混合，再造其新生命」之推论，因名隋、唐两代为「汉胡混合之北统」。但对于手创统一事业之杨坚，并未觅出混合种的凭据，仍是立论不完。如果吾人能向上古追寻汉族的起源（春秋时晋有狄，燕有山戎，王畿有伊维之戎，例不胜举），则杨、李之为混合，譬诸沧海一粟而已。

坚承袭家荫，无赫赫勋绩，其得篡周立隋，实以受遗辅政为一大枢纽。周武帝功业方隆，平齐之后，正将饮马江南，乃不半年而殁折。嗣子宣帝，立未二岁而卒。初膺疾时，坚以后父奉诏入侍，于大象二年（五八〇）五月，与刘昉、郑译等合谋，矫制令坚受遗辅政。静帝年仅八岁，完全为所播弄，登位之后，即晋坚为假黄钺左大丞，相百官总已以听。同年九月，丞相去左右之号，坚为大丞相。外镇如相州尉迟迥、申州李慧、荥州宇文胄、青州尉迟勤、郟州司马消难、益州王谦等，虽后先发难，然以缺乏联络及计划，不久即被平定。周之宗室，则毕王贤（六月）、赵王招、越王盛（七月）、陈王纯（十月）、代王达、滕王道（十二月）均以谋执政之罪名而被诛（除毕王系明帝子外，余五王均文帝之子）^①。随于大定元（五八一）年二月篡位，自其受遗诏起计，不出一年，便移周祚，得国之易，无有如杨坚者。

坚以父忠封随国公，因改朝号曰随，又恶「随」字带「走」，故去走为隋。清代金石家见初唐石刻常作「随」，遂疑旧说之误。近年石刻大出，则隋石刻无不作「隋」。往日新朝，往往反胜朝之所为，初唐间作「随」，实因此之故。然初唐以后，又作隋者多，作「随」者甚少，苟非杨坚先曾改定，则无以解此等异同之迹也。

① 赵国在洺州，越在丰州，陈在齐州，代在潞州，滕在荊州，五王均以大象元年五月之国。二年五月廿四日静帝即位，到六月四日，便假赵王招嫁女突厥为名，召五王回京。

第二节 改地方三级制为变通的两级制——中央集权之中心工作

秦始皇废封建，设郡四十，以郡统县，是为两级制。汉武帝元封五年，「初置刺史以察郡国，秩不过六百石。其后议者谓以卑临尊，轻重不相准，故汉成帝时遂更为牧，秩二千石，则尝一变矣。始时州牧奏劾二千石长吏者，皆下三公，遣吏验实，然后退黜。及光武即位，不复委任三府，故权在州牧，废置自由，则又一变矣。其始以六条诏察，过是者罢免，其后又与赋政、治民之举，则又一变也。始则传车周流，后乃更改为重镇，争据土地，则又一变也。愈变愈重，至于东汉之末，方镇之形已成，而刘焉建论，犹请重其权任，郡守之权，悉归牧镇而不知朝廷，袁绍、董卓首乱而争权，苏峻、桓温效尤而跋扈，自晋至陈，擅伐之际，多由于此。」（元朱礼汉唐事笈四）方镇之祸，至唐而臻于极点。

「晋自中原丧乱，元帝寓居江左，百姓之自拔南奔者并谓之侨人（民），皆取旧壤之名，侨立州县。」（隋书二四）盖「司、冀、雝、梁、青、并、兖、豫、幽、平诸州一时沦没，遗民南渡，并侨置牧司，非旧土也。」（宋书二五州郡志。近世欧人殖民地之 New York, New Antwerp, New Brunswick 等称，实同斯义。我国上古之「地理层化」，一部分亦因此而产生）始不过安置难民，后乃假为夸大，南北东西，相承一辙，「一郡分为四五，一县割成两三。」（宋书一一律志序）阎若璩云：「据魏志，朔州陷后，寄治并州界，

领大安、广宁、神武、太平、附化五郡。阎若璩考之，则所谓朔州洎大安、广宁、神武、太平四郡，皆在今寿阳县境，东西距祇一百三十里，南北百五十里，而所容若此，其侨置夸诞，大可笑云。」（尚书古文疏证六下）今试就魏书地形志专论之，既有汾、营、青矣，复有南汾、南营、南青以骈之；既有兗、徐、豫矣，复有西兗、南兗、东徐、北徐、东豫、北豫以参之，州名之易混也。各州所辖之郡名，重见叠出，淆惑观听，莫斯为甚。南营五郡，全与营同，汾州四郡，同于南汾者二，犹是楚州也，而称沛郡者二，犹是南广也，而称襄城者二，犹是南郢也，而称永安者二。新蔡凡八，尚有东新蔡；汝南、襄城各七，尚有西汝南；陈留、沛各六，前者有北陈留、南陈留，后者有北沛、西沛，郡名之易混也。沙州二郡二县，湘州三郡三县，显州四郡四县，南朔、北江皆六郡六县。双头郡县中，有二郡共一县者，更有设郡无县者。平均每郡不足三县，三县者占全郡数百分之五十五有奇，领两县以下者几及半数，郡制之破碎支离，无有若是之甚者。又如梁天监郡三百五十，县千二十一，北齐天保郡一百六十，县三百六十五，周大象郡五百八，县一千一百二十四，每郡平均亦不及三县。陈州四十二，郡一百九，大象州二百一十一，郡五百八，每州平均不及三郡；天保州九十七，郡一百六十，且不足两郡（以上各数，均见隋书地理志）。分划细碎，不适合于当日社会之实况，诚王应麟所谓地转狭而州益多者矣。

天保七年十一月诏：「百家之邑，便立州名，三户之民，空张郡目。」因省州三，郡一百五十三，县五百八十九，（北齐书四）是开精简之先河。隋文受禅，杨尚希上表云：「当今郡县，倍多于古，或地无百里，数县并置，或户不满千，二郡分领，具寮以众，资费日多，吏卒又倍，租调岁减，清干良才，百分无一，

动须数万，如何可觅？所谓民少官多，十羊九牧，琴有更张之义，瑟无胶柱之理。今存要去闲，并小为大，国家则不亏粟帛，选举则易得贤才。」（隋书四六尚希传）帝览而善之，遂于开皇三年十二月，废诸郡五百余，扫六百余年州郡县三级之制，以州刺史治民，名则因循，事同郡守，是为郡县制一大变革。

寻以户口滋增，重行析置，计开皇、仁寿间原日北朝域内增州五十六，废州十二，两者相比，尚赢四十三，合诸平陈后所置五十七州（废玉、涇、韶三州不计），共数三百。刘炫所谓「今州三百」，（隋书七五炫传）其总允符。迨大业三年，改州为郡，刺史为太守，益事并省，名虽同于隋前之郡，实则无异开皇之州。而以郡统县，表面又略类乎秦制。总计当日存郡百九十，三分省一；县一千二百五十五，平均每郡领六县以上，其辖境视文帝时扩大，是为隋代之第二次改革。

附表 隋书地理志九州郡县分配数目表

州	别	领郡数	领县数	平均每郡领县数
荆		二二	一一二	五
雍		二八	一四六	五
冀		三一	二二一	七
梁		三四	二二三	六
扬		四四	二六九	六